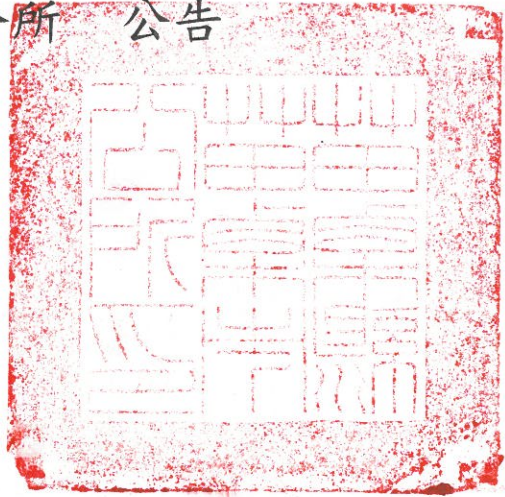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工字第112003811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9月29日（中秋節）及10月9日至10月10日（國慶日連續假期），本市轄內各路邊及停一路外收費停車格暫停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2、1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期間公告路段小型車停車格配合國定假日休假暫停收費。
- 二、9月23日（星期六）補上班日仍按各路段公告牌面不另收費。
- 三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14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移請警察機關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
- 四、停車費查詢電話：037-359-960(服務時間：8:00-17:00，12:00-13:00休息)；網址：[www.mlcg.gov.tw](http://www.mlcg.gov.tw)。

市長邱鎮軍